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3號

原告 李閔斌

被告 李誌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惟經本院囑警查訪結果，被告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是尚難認起訴狀所載臺北市士林區之址確為被告之住、居所。準此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